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文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佛燃股份”）5,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尹祥
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后注册资本	55,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公司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身为 2004 年设立的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93 年成立的燃气管理公司。2008 年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号）批准，佛燃有限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291,287,801.60元，折合股本276,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取得变更工商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400000753）。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的销售及输配、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主要为管道天然气提供配套和支持。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此外，佛山市五区中，发行人、三水燃气、高明燃气和顺德燃气作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分别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和深入拓展佛山市本地市场的基础上，还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在佛山市周边区域燃气业务的开拓。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南雄佛燃、肇庆佛燃及云浮佛燃亦分别获得南雄市（不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管道燃气、肇庆市高要区管道天然气、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此外，公司还为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客户开展车用天然气充装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4,417,628,452.38	4,340,630,764.76	4,303,285,056.91	4,321,751,658.43
负债合计	2,466,757,837.54	2,131,931,145.76	2,270,429,310.96	2,506,212,344.35
股东权益合计	1,950,870,614.84	2,208,699,619.00	2,032,855,745.95	1,815,539,31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224,776.77	1,672,269,154.35	1,538,486,024.92	1,353,838,945.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27,075,844.65	3,768,857,699.58	4,093,804,423.34	3,869,388,982.39
营业利润	342,847,689.91	578,639,373.67	584,061,322.96	533,488,566.97
利润总额	344,366,240.87	574,970,000.78	602,686,275.55	529,405,709.85
净利润	263,517,566.28	437,509,196.60	461,467,079.43	403,829,252.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801,762.46	337,144,239.22	369,175,924.51	305,391,18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55,968.34	521,869,598.31	704,211,185.69	594,093,97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91,911.08	-153,466,745.45	-158,458,996.50	-296,150,04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433.00	-387,813,044.86	-553,980,150.03	-341,213,07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490.26	-19,410,192.00	-8,227,960.84	-43,269,146.3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53	0.63	0.66	0.66
速动比率（倍）	0.50	0.60	0.6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8%	33.09%	29.47%	3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4%	49.12%	52.76%	57.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01%	4.77%	4.67%	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3.34	3.08	2.7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0	15.05	16.05	14.51
存货周转率（次）	29.52	50.57	39.34	31.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09.90	79,891.97	82,735.57	76,23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1	12.75	10.53	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51	1.04	1.41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4	-0.0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9	0.67	0.74
	稀释	0.39	0.67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2.03	21.42%	2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8	0.68	0.65
	稀释	0.38	0.68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87	21.54%	22.9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7%。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6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7%，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13.9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75.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88.2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6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 元/股（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1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及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1）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承诺：“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众成股份承诺：“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

转让或者委托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众成股份的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雷炳钦、殷红梅、杨庭宇、熊少强、郑权明和章海生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众成投资的股份，也不由众成投资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众成投资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众成投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众成投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众成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众成投资股份；在从发行人处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众成投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众成投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气业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系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二、在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仅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通过其他所有方式筹集仍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方考虑进行适当减持。

1、在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2、在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当时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拟定。

三、如果发生减持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四、如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2）港华燃气投资承诺

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已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内，如果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3）众成股份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众成股份已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 亿股，本次发行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7%，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钦亮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银河证券认为：佛燃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银河证券同意担任佛燃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